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5]12-9

你单位报送的《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凤凰山路985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4322.89m²,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氟硅新材料制备技术研究、精细化学品合成制备研究、催化剂制备技术研究和特种高分子材料制备及超临界发泡技术研究。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间接冷凝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研发、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各项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西山实验室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实验、研发中心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有组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环己烷、1,2-二氯乙烷排放浓度,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厂界甲苯、二甲苯、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51t/a。按照VOCs等量替代要求,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0.051t/a从威海世雄木业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产生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外包装、废橡胶、废发泡材料等,废外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橡胶、废发泡材料委托专业单位合理安全处置。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包括有毒有害物质内包装、实验废液、研发残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

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林琳

2025年12月29日

